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39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举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廖骞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

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52名，代表股份3,827,275,609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0.380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779,080,767股）。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三）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李东生

同意股份数:3,766,124,488股。

1.2.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张佐腾

同意股份数:3,782,106,598股。

1.3.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林枫

同意股份数:3,772,373,980股。

1.4.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沈浩平

同意股份数:3,768,816,349股。

1.5.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赵军

同意股份数:3,778,196,745股。

1.6.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廖骞

同意股份数:3,576,525,73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李东生

同意股份数:2,498,106,776股。

1.2.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张佐腾

同意股份数:2,514,088,886股。

1.3.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林枫

同意股份数:2,504,356,268股。

1.4.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沈浩平

同意股份数:2,500,798,637股。

1.5.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赵军

同意股份数:2,510,179,033股。

1.6.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廖骞

同意股份数:2,308,508,026股。

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独立董事金李

同意股份数:3,784,164,296股。

2.02.候选人：独立董事万良勇

同意股份数:3,705,237,257股。

2.03.候选人：独立董事王利祥

同意股份数:3,784,963,25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独立董事金李

同意股份数:2,516,146,584股。

2.02.候选人：独立董事万良勇

同意股份数:2,437,219,545股。

2.03.候选人：独立董事王利祥

同意股份数:2,516,945,544股。

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吴志明。

同意股份数:3,791,167,893股。

3.02.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庄伟东

同意股份数:3,763,619,70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吴志明

同意股份数:2,523,150,181股。

3.02.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庄伟东

同意股份数:2,495,601,997股。

议案 4.00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2,071,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0%；反对3,543,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6%；弃权1,660,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4,053,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6%；反对3,543,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1,660,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

#### 议案 5.00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1,947,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8%；反对3,66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8%；弃权1,660,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3,929,9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8%；反对3,667,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3%；弃权1,660,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

#### 议案 6.00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1,968,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3%；反对3,646,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3%；弃权1,660,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3,950,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6%；反对3,646,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1,660,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



#### 议案 7.00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1,968,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3%；反对3,646,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3%；弃权1,660,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3,950,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6%；反对3,646,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1,660,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

#### 议案 8.00 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136,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0%；反对2,2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6%；弃权85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6,118,7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3%；反对2,2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1%；弃权85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

#### 议案 9.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5,637,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5%；反对2,761,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9%；弃权858,64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5,637,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5%；反对2,761,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9%；弃权85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

议案 10.00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272,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1%；反对2,468,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4%；弃权85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5,930,4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2,468,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5%；弃权85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

议案 11.00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634,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0766%；反对202,107,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899%；弃权85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292,0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693%；反对

202,107,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71%；弃权85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

议案 12.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580,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7%；反对13,160,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38%；弃权858,7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5,238,3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2%；反对13,16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2%；弃权858,7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

议案 13.00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870,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2,54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弃权85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5,852,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9%；反对2,546,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弃权85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

#### 议案 14.00 关于 2024 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8,182,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80%；反对198,015,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738%；弃权1,077,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0,164,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207%；反对198,015,2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2%；弃权1,077,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1%。

#### 议案 15.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8,763,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07%；反对217,510,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832%；弃权1,001,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746,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619%；反对217,510,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90%；弃权1,001,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

#### 议案 16.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3,029,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8%；反对13,453,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5%；弃权792,215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5,012,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4%；反对13,453,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57%；弃权792,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0%。

议案 17.00 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17.01 发行主体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3,049,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3%；反对13,430,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9%；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5,031,7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41%；反对13,430,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48%；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议案17.02 债券品种及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3,029,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8%；反对13,450,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4%；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5,012,1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4%；反对

13,450,1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55%；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 议案17.03 注册额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3,239,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3%；反对13,2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9%；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5,222,2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6%；反对13,240,0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73%；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 议案17.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3,097,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5%；反对13,382,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7%；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5,079,6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0%；反对13,382,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29%；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 议案17.0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3,097,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5%；反对13,382,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7%；弃权795,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5,079,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0%；反对13,382,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29%；弃权795,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议案17.06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3,097,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5%；反对13,382,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7%；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5,079,6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0%；反对13,382,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29%；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议案17.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3,030,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8%；反对13,449,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4%；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5,013,0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4%；反对

13,449,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55%；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 议案17.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2,763,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8%；反对13,716,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4%；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4,745,6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30%；反对13,716,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0%；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 议案17.09 发行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2,866,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5%；反对13,613,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7%；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4,848,8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70%；反对13,613,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19%；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 议案17.10 担保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2,830,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26%；反对13,63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62%；弃权812,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4,813,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56%；反对13,632,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7%；弃权812,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

议案17.11 偿债保障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2,847,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0%；反对13,63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62%；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4,830,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3%；反对13,632,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7%；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议案17.12 上市场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2,934,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3%；反对13,545,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9%；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4,916,3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96%；反对

13,545,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3%；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 议案17.13 特殊发行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2,917,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48%；反对13,56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4%；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4,899,3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90%；反对13,562,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0%；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 议案17.14 关于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2,914,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48%；反对13,565,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4%；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4,896,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89%；反对13,565,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1%；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 议案17.15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2,847,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0%；反对13,63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62%；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4,830,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3%；反对13,632,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7%；弃权795,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议案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2,176,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573%；反对234,303,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219%；弃权7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158,8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138%；反对234,303,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51%；弃权7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议案 1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1,13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39%；反对205,346,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653%；弃权7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3,115,6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452%；反对205,346,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7%；弃权7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 议案 2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1,526,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241%；反对204,953,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551%；弃权7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3,508,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06%；反对204,953,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83%；弃权7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 议案 2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1,478,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229%；反对205,001,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563%；弃权7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3,460,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587%；反对205,001,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02%；弃权7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 议案 22.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932,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7%；反对2,5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6%；弃权7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5,915,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4%；反对2,54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弃权7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 议案 23.00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722,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2%；反对2,7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0%；弃权7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5,705,0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2,7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7%；弃权7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

上述第1.00-3.00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第4.00-14.00、22.00-23.00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第15.00-21.0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三分之二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第1.00-3.00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得票数当选；第4.00-14.00、22.00-23.00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第15.00-21.00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

羽

见证律师：王

莹

欧阳紫琪

2024 年 5 月 24 日